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7號

債 務 人 毛雅琪

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李君洋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債 權 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~8樓

法定代理人 林文閔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邱蓮娣

住同上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0樓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1樓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並無其他財產而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使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、或是否尚有其他清算財團之財產等事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債權人在合法收受送達後均無反對或提出具體財產存否之陳述，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裁定終止清算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